

债券代码：132008

债券简称：17山高EB

换股代码：192008

换股简称：山高换股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
- 到期赎回日：2022年4月24日（因4月2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4月25日）
- 债券摘牌日：2022年4月24日（因4月2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4月25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2年4月24日（因4月2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4月25日）
- 债券及换股停止日：2022年4月24日（因4月2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4月25日）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票面面值的106%（不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另按照《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70%。

即“17山高EB”到期本息合计为107.70元/张（含税）。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22年4月24日（因4月2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4月25日）开始支付

自2021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次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7山高EB。

3、债券代码：132008。

4、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6、债券期限：发行首日起五年。

7、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1.70%，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换股期限：本期可交换债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

10、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4 月 24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11、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停止交易及换股

2022年4月22日为“17山高EB”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山高EB”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换股。

如果届时未能完成换股，则本公司将以106.00元/张（含税，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即“17山高EB”到期赎回价格为106.00元/张（含税）。投资者未及时换股可能会产生相应的投资风险。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如需了解“17山高EB”的相关条款，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专区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1.7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60.00元，派发利息为17元，本息合计为1,077.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资金兑付日：2022年4月24日（因4月2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4月25日）。

5、债券摘牌日：2022年4月24日（因4月2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4月25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

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根据2021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联系人：滕翔

联系电话：0531-8925011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王壮胜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95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2022年3月28日